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7)第 2327 号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皮玻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耀皮玻璃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凭证、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耀皮玻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耀皮玻璃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耀皮玻璃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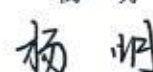
戎凯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明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